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 日 9:00-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4	华日新材	2023年1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、吴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五位候选董事均为为连选连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唐焕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续贷及新增贷款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 日 8：0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单丹；联系电话：024-43167299；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